

圖 1. 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個案治療指引遵循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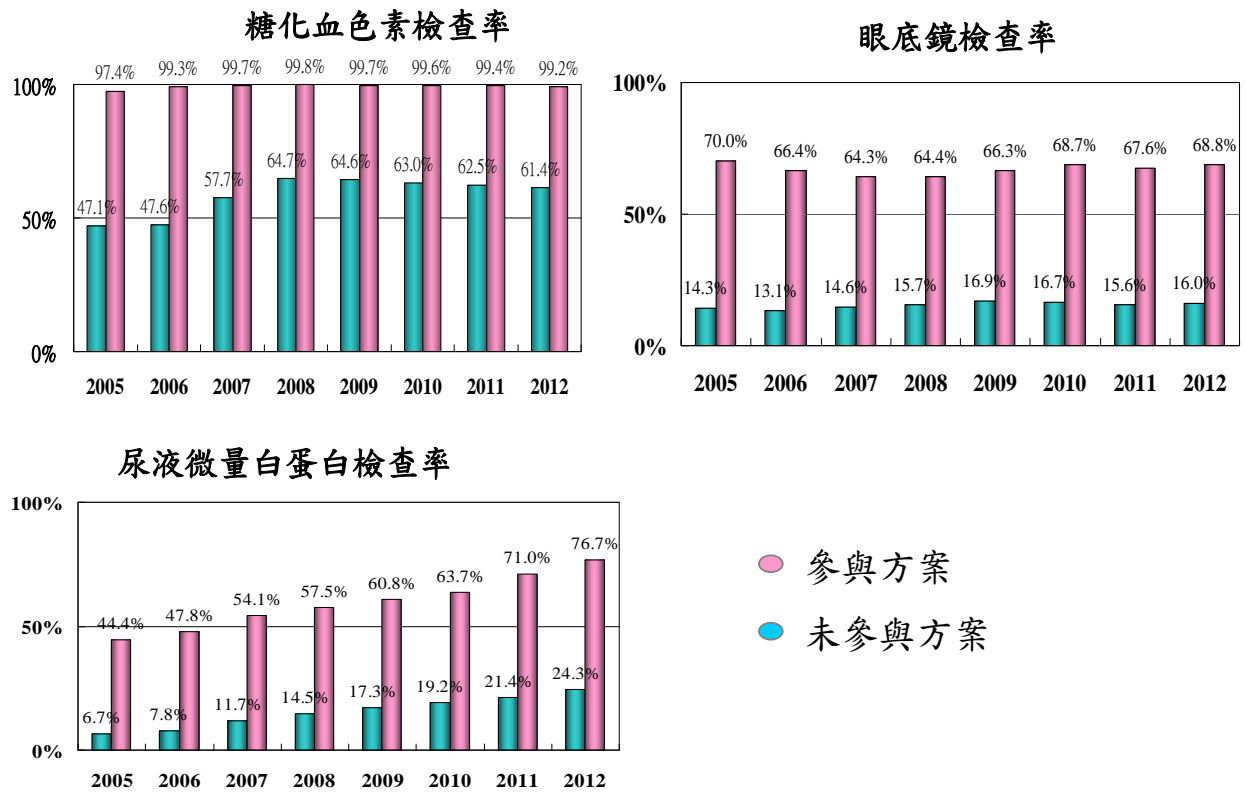


表 1：全國各縣市醫療院所申報健保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之病人
涵蓋率(照護率)

縣市別	%	排序
宜蘭縣	71.3	1
彰化縣	60.7	2
台東縣	52.9	3
嘉義市	52.5	4
南投縣	51.4	5
連江縣	49.9	6
嘉義縣	46.9	7
台中市	46.5	8
屏東縣	44.2	9
苗栗縣	42.7	10
花蓮縣	41.2	11
基隆市	40.2	12
新北市	37.9	13
桃園市	37.4	14
新竹市	36.5	15
雲林縣	36.3	16
高雄市	36.1	17
台南市	32.3	18
台北市	26.9	19
新竹縣	24.9	20
澎湖縣	22.6	21
金門縣	17.0	22
總計	40.4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103 年。

表 2：全國各縣市糖尿病人品質指標及照護率比較表

縣市	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照護率	A1C 檢查率	空腹血脂檢 查率	眼底檢查或 攝影檢查率	尿液微量白 蛋白檢查率	總計
彰化縣						25
嘉義市						25
連江縣						23
南投縣						21
嘉義縣						21
宜蘭縣						20
基隆市						19
台東縣						17
苗栗縣						17
桃園市						15
屏東縣						14
台中市						14
台南市						13
花蓮縣						12
高雄市						11
臺北市						11
新北市						11
雲林縣						10
新竹縣						10
新竹市						9
金門縣						7
澎湖縣						5

註：

1.糖尿病品質照護之手計算方式，是由各縣市執行這五項指標執行率之成績由高
至低排序，共 22 縣市。分成 5 等份：前 1-5 名給予 5 個；第 6-9 名給予 4 個；
第 10-13 名予 3 個；第 14-17 名予 2 個；第 18-22 名予 1 個。

2.一個代表 1 分，數越多表示分數越高，表示糖尿病照護品質狀況較佳。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103 年。